

婆媳冲突成因的混合方法研究

——质性与量化的结合

邹鑫 梅泳涵 吴艳红[†]

北京大学心理学系, 北京 100871; [†]通信作者, E-mail: wuyh@pku.edu.cn

摘要 为探明引发婆媳冲突的主要成因, 调查了 150 名婆婆和 156 名儿媳, 要求她们写出最有可能导致婆媳冲突的 5 个主要原因, 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通过质性分析、描述性统计、相关分析、探索性因素分析和方差检验等一系列的混合方法分析, 发现争夺权力和资源(89.1%)、观念和行为习惯差异(83.2%)、“自己人”和“外人”的区分(64.4%)是导致婆媳冲突最主要的原因。同时, 婆媳角色、住地、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家庭地位会影响她们对婆媳冲突成因的看法。探明当代中国引发婆媳冲突的主要因素, 对构建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具有指导意义。

关键词 婆媳冲突; 混合方法研究; 争夺权力和资源; 观念和行为习惯差异; “自己人”和“外人”的区分
中图分类号 B84

Causes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Using a Mixed-Methods Analysis Integrat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

ZOU Xin, MEI Yonghan, WU Yanhong[†]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wuyh@pku.edu.c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current study was to determine causes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as well as to investigate factors (e.g., education background, residence and income level) that may have influenced their responses. 150 mothers-in-law and 156 daughters-in-law participated in investigate. A sequential mixed-methods analysis was conducted including qualitative analysis, constant comparison analysi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and ANOVA.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the causes of the conflict: 1) scrambling for power and resource (89.1%), 2) differences in attitude and behavior (83.2%), 3) distinctions between *zijiren* and *wairen* (64.4%). In addition, role of mother-in-law or daughter-in-law, residence, income level,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status in family affected participants' responses. The relation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is a main kind of family relation. To verify causes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makes an instructive contribution to promote family and social harmony.

Key words the conflict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a sequential mixed-methods analysis; scrambling for power and resource; differences in perspective and behavior; distinctions between *zijiren* and *wairen*

1 研究背景和目的

1.1 婆媳冲突及其影响

婆媳冲突指发生在婆婆与儿媳之间, 带给婆媳一方或双方心理压力的言语争执或冷战^[1]。婆媳冲

突历来已久, 且普遍存在。汉乐府长诗《孔雀东南飞》记叙焦母姑怨逼迫刘兰芝“举身赴清池”的故事, 清小说《聊斋志异·珊瑚》反映婆婆与儿媳矛盾引起婚姻破裂的现象, 当代以家庭伦理为题材的影视作品《双面胶》和《婆婆来了》均生动描绘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2AZD116)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1070982, 31371054)资助
收稿日期: 2013-12-11; 修回日期: 2014-04-15; 网络出版日期: 2015-01-07

娘家和婆家矛盾。除了这些文学作品,在生活中,民众也非常关注婆媳关系的话题,如杭州妇联调查发现约78%的已婚家庭认为婆媳难相处^[2],一些知名论坛,如天涯、猫扑、百度贴吧等,均开设专版讨论婆媳冲突。

婆媳冲突严重破坏家庭和睦。首先,婆媳冲突直接降低婆媳二人的生命质量,是产后妇女抑郁的第三大诱因^[3]。在已婚妇女因家庭矛盾自杀的案例中,婆媳矛盾作为诱因的占5成^[4]。其次,婆媳冲突显著降低子媳婚姻满意度^[5],是破坏子媳婚姻的“第二杀手”^[6]。第三,婆媳冲突也波及姻亲关系中的其他人,例如婆媳冲突引发岳母的情绪和行为反应^[7],干扰第三代的正常教养和身心发展^[8-9]。

总之,婆媳冲突引发的家庭悲剧数不胜数,几千年来人们一直不断地努力解决这个问题。探明当代中国引发婆媳冲突的主要因素,对构建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具有指导意义。

1.2 导致婆媳冲突的主要因素

近年来,针对婆媳冲突成因的众多研究由于在理论框架、研究对象和方法等方面的差异,得出的结论有所不同。通过对前人研究的回顾和总结,我们发现导致婆媳冲突的主要因素包括:观念和行为的差异、“自己人”和“外人”的区分、权力和资源的争夺等。

观念和行为的差异贯穿在日常生活中,最容易成为婆媳冲突的导火索。婆媳对家庭琐事意见不一致^[10],存在性格^[11]、饮食和生活习惯差异。例如,在访谈中,研究者发现有家庭因为婆婆喜欢多油、辣味重和味精多的食品,而儿媳偏爱清淡饮食导致矛盾^[12]。实际上,代际差异^[13]、家庭背景和文化风俗差异^[14]必然塑造出婆媳不同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个性特征、兴趣爱好和行为习惯^[15-16]。因此,当面对同一客观信息时,婆媳分别运用自己已有的心理镜像,构建出有差异的主观信息,产生矛盾和争执^[10]。

中国人的感情格局,并非简单地用“家人/非家人”进行定位,而是以“差序格局”为概念^[17],以“自己人/外人”来定位^[8]。在日常交往时,婆婆以“自己人”的方式(尽义务与责任,不求回报,子女做错了

2 方法

2.1 被试

在北京、上海、合肥和呼伦贝尔市随机抽取儿子已婚的女性(婆婆)182名,已婚女性(儿媳)205名进行调查,分别回收有效问卷150份(82.4%)和156份(76.1%)。其中婆婆年龄43~83岁($M=60.97$, $SD=7.84$),儿媳年龄24~56岁($M=31.02$, $SD=6.47$)。在306名有效被试中,有279名现住地在城市(91.2%),27名现住地在农村(8.8%)。

2.2 测量工具

参照 Witcher 等^[29]的方法自编问卷,要求被试列举出导致婆媳冲突的5个主要原因,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最重要的标注“1”,最不重要的标注“5”)。被试可以根据自身经历,也可以根据对其他家庭的了解来回答。问卷还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在家中地位、现居住地、月收入等人口学变量。

2.3 分析方法

参照 Onwuegbuzie 等^[30]以及 Witcher 等^[29]的序列混合分析法(SMMA),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量分析。

本研究使用的 SMMA 包括4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主题的定性分析阶段,采用现象调查模式(phenomenological mode of inquiry)探索被试对婆媳冲突成因的观点。现象学分析排除一切先入为主的假设,对结果进行简化、归纳、整理和结构化。步骤包括:1) 阅读所有被试的回答,产生整体感觉;2) 将被试的回答单元化(unitized);3) 简化数据,将单元整理为不重复的列表;4) 说明每个单元的含义;5) 将内容相似的单元聚类为一个“主题”,对主题进行命名和定义。该过程由两名心理学专业学生进行双重编码(double coding),并计算评价者间一致性系数。

第二阶段的定量分析采用描述性统计(descriptive statistics)方法,量化各个主题,形成被试间矩阵,以比较婆媳冲突成因的流行率(prevalence rate)。被试间矩阵的 x 轴为各个主题, y 轴为被试编号,即每一行代表一名被试的数据,用1和0标识被试是否提到该主题(1=提到,0=未提到)。由每个

主题的频次/所有主题总计频次,得到该主题的流行率。此外,本研究改进 Onwuegbuzie 等^[30]的方法,在第二阶段将被试的排序(1~5)分别赋值(6~2,若未提到,则赋值为1),并计算被试在该主题下的总分,形成被试间效价矩阵。

第三阶段由第二阶段所得被试间矩阵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以此确定主题的潜在结构,即元主题(meta-theme)。旋转后因素解释方差的比例,就是该元主题的潜效应大小(latent effect size)。另外,元主题内各主题的频率效应作为该元主题的显效应大小(manifest effect size)。

第四阶段对可能影响婆媳冲突成因的变量(角色、受教育程度、在家中地位、居住地、月收入)进行均值比较和方差检验。

3 结果

3.1 阶段一

被试共列出1524个导致婆媳冲突的因素,简化为29个单元,归纳为6个主题,如表1所示。两名编码者间的一致性比例为82.3%,说明评价者间具有较好的一致性。

3.2 阶段二

每个主题被提到的频率如表2所示,频率越高,说明越多的人认为该主题是导致婆媳冲突的原因。重要程度是所有被试的排序对应效价分在该主题下总分的均值,分数越高说明该因素越容易引发婆媳冲突。

3.3 阶段三

对婆媳冲突成因的被试间效价矩阵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表3)。KMO = 0.522,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近似 $\chi^2(15) = 513.955$, $p < 0.001$ 。根据特征值大于1,并参考碎石图确定因子个数(即元主题个数),以0.3为标准,确定进入该因子的主题。结果发现,3个因子解释了总方差的74.5%。所得3个因子反映了导致婆媳冲突的潜在结构,即元主题(meta-theme)。

根据因子代表的主题,对元主题进行命名,

90%的婆婆年龄集中在50~70岁。按照年龄的分布(前33.3%,33.4%~66.6%,后33.3%),将婆婆分为低、中、高龄3组(43~56岁、57~65岁、66~83岁)。以年龄分组为自变量,各元主题重要程度为因变量,进行单因素方差检验。结果发现,在争夺权力和资源方面,不同年龄的重视程度呈边缘差异, $F(2, 147) = 2.957$, $p = 0.055$ 。高龄组的重视程度显著高于中龄组, $p < 0.05$ 。80%以上的儿媳年龄集中在27~40岁,三等分点为30和33岁,将儿媳按年龄分组意义不大,因此仅检验儿媳年龄和主要变量的相关关系。结果发现,儿媳年龄与争夺权力和资源得分呈显著正相关, $r = 0.265$, $p < 0.01$; 与观念和习惯差异呈显著负相关, $r = -0.188$, $p < 0.01$ 。

表 1 阶段一: 婆媳冲突成因各主题和单元列举
Table 1 Stage 1: examples of units of causes of conflict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主题	单元列举
观念和习惯差异	生活习惯、性格、三观、代际、家庭背景、受教育水平、对婆媳关系期望的差异, 同住
争夺权力和资源	争夺家庭地位、财产、丈夫/儿子的关爱, 家务分工纠纷
观点采择不良	不能换位思考、包容和谦让, 沟通不畅, 缺乏关爱和信任
其他亲友影响	第三代生养和教育, 丈夫/儿子处理不当, 儿媳关系不良, 娘家婆家其他亲友矛盾
不公平对待	婆婆不公平对待儿媳和亲生子女, 婆婆不公平对待各子女, 儿媳不公平对待婆婆和母亲, 无与生俱来的感情
不良个性和习惯	不良性格、爱好, 无心顾家, 唠叨吵闹, 不会为人处世

表 2 阶段二: 各主题提到频率
Table 2 Stage 2: importance and endorsement rates of causes of conflict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主题	重要程度	提到频率/%
观念和习惯差异	5.961	72.5
争夺权力和资源	5.225	73.5
观点采择不良	3.667	47.1
其他亲友影响	3.422	62.7
不公平对待	2.265	37.3
不良个性和习惯	1.755	18.6

表 3 阶段三: 婆媳冲突成因的探索性因素分析
Table 3 Stage 3: summary of themes and factor pattern/structure coefficients from maximum likelihood (varimax) factor analysis—three-factor solution

主题	争夺权力和资源	观念和习惯差异	“自己人”和“外人”的区分
其他亲友影响	0.965		
争夺权力和资源	0.955		
观念和习惯差异		0.854	
不良个性和习惯		-0.664	
观点采择不良			0.734
不公平对待			0.683
特征值	1.925	1.377	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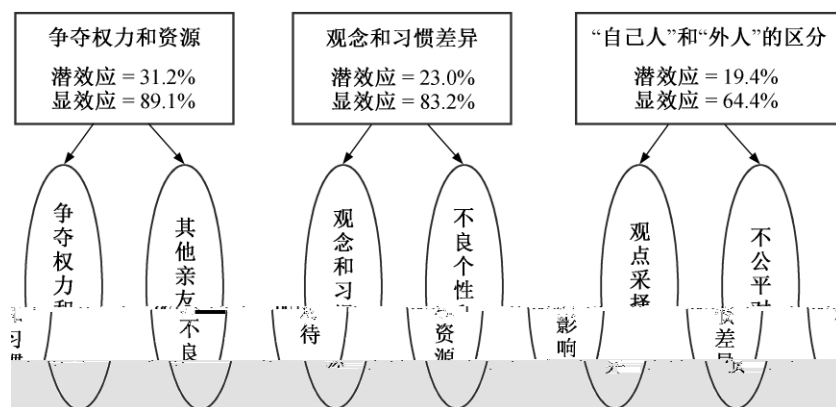


图1 阶段三：婆媳冲突成因的结构

Fig. 1 Stage 3: thematic structure of conflict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效价分显著高于低收入组(3500 元/月), $p < 0.001$ 。

4 讨论

第一阶段的质性分析兼顾婆婆和儿媳的视角, 归纳出引发婆媳冲突的 6 个主题: 观念和习惯差异、争夺权力和资源、观点采择不良、其他亲友影响、不公平对待、不良个性和习惯。以往的研究通常也从婆婆和儿媳的视角出发, 得到与本研究结果某一个或两个主题类似的结论。刘彩玲等^[31]从伦理学角度, 认为文化、个性差异可导致婆媳冲突。朱东丽^[15]通过社会学分析发现, 婆媳冲突可能源于养老资源、家庭管理权和经营权的争夺。谢清果等^[32]从传播学角度提出换位思考对婆媳关系的重要性。Rittenour 等^[16]通过质性分析, 确定不良个性和习惯、其他亲友对婆媳冲突的影响。杨宜音^[8]的访谈资料显示, 不公平对待给婆媳带来被视作外人的感情苦楚。本研究首次在心理学领域以较大样本为基础, 更全面地考察导致婆媳冲突的因素。

第二阶段的描述统计发现, 争夺权力和资源被提及的频率最高(73.5%), 效价的排序也在第二位(5.225), 说明引发婆媳冲突最普遍和很重要的原因是争夺家庭地位、经济资源、儿子/丈夫的爱和家务分工纠纷。结构式家庭治疗的观点认为, 家庭中权力的分配制度体现其家庭运作的隐性规则, 这一制度倾向于维持家庭原本的面貌, 保持平衡^[33]。在中国, 父母通常在家庭权力中占据主导地位。对婆婆而言, 特别是在传统家庭中, 作为母亲比作为妻子的角色带给她更多的认同感, 即便在儿子婚后, 她也保持着母亲的角色。在家庭权力方面, 婆婆在

儿子婚后, 仍占支配地位^[34], 并将权力范围延伸到儿子的核心家庭中, 维护自己的权威^[15]。在情感方面, 她将儿子视作唯一的养老资源, 进行物质和感情投资, 同时也将希望和感情寄托在儿子身上, 期望在年老时得到儿子的物质和精神回报^[15]。然而, 儿媳的结合打破了原有的平衡。受到现代教育和家庭经济收入结构变更的影响, 儿媳在家中不再处于附属地位, 逐渐从过去被管理、被统治的一方转向拥有实际权力的一方^[7]。在情感上, 对儿媳而言, 家庭的基础首先是夫妻关系, 为了维护亲密关系, 在与夫妻双方的原生家庭保持接触的同时, 也尽力防止其他次级系统侵入, 特别是防止夫妻次级系统被母子次级系统干扰, 迫使婆婆适应新的家庭模式^[15]。因此, 儿媳婚姻建立的新的夫妻次级系统必然打破原有的家庭结构。在夫妻次级系统与母子次级系统碰撞和摩擦的过程中, 婆媳通过争夺家庭权力、地位、感情和资源以维持自己的家庭结构不被破坏。

在研究的第三阶段, 我们对 6 个主题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 得到 3 个元主题: 争夺权力和资源、观念和习惯差异、“自己人”和“外人”的区分。

在争夺权力和资源这一元主题下, 最突出的影响因子是第三代生养问题(76.6%)。祖孙关系的质量, 作为家庭系统的组成部分, 是影响婆媳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16]。更重要的是, 关于第三代生养的争执, 实质也是家庭地位、资源的争夺和家务分工的纠纷。首先, 关于第三代的生养时间和教育方式的争执, 是家庭地位争夺的另一种体现。例如被试提到: “婆婆命令儿媳早生贵子, 多番催促; 儿媳没

有顺从, 根据自己的意愿一拖再拖晚生、不生”。其次, 第三代的看护责任纠纷, 是家务分工纠纷的一种。儿媳因婆婆不帮忙带孩子, 而积怨在心^[8]。由此可见, 第三代的生养问题是婆媳争夺权力和资源的典型实例。此外, 婆媳关系也受整个家庭体系其他成员的影响。

通过第四阶段的均值比较和方差分析, 发现婆婆比儿媳更多地感受到由于争夺权力和资源引发的冲突。居住在农村的婆婆比城市的婆婆, 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本科的婆婆比高中的婆婆, 更容易体会到争夺带来的冲突。这可能是因为, 一方面, 传统的父子轴强调婆媳的上下主从关系, 在农村地区更甚^[12], 因此农村的婆婆更多持有巩固家庭地位的观念, 要求儿媳无条件遵从、接受并认可婆婆的意见, 造成“婆婆欺压儿媳”类冲突^[1]。另一方面, 具有较高受教育程度的婆婆与儿媳的知识水平不相上下, 以自己的观念和意识行事, 不接受他人的想法, 也导致更多的争夺和“婆婆和儿媳不相上下”类冲突^[1]。相对地, 对儿媳方面的研究发现: 主外且主内的儿媳比只主外或者不主外也不主内的儿媳, 中等收入的儿媳比低收入儿媳, 更看重争夺权力和资源带来的冲突。主外且主内、经济收入较高的儿媳是小家庭的掌权者, 不屈从婆婆而引发婆媳之争, 导致“儿媳欺压婆婆”类冲突^[1]。

观念和习惯差异、不良个性和习惯构成引起婆媳冲突的第二个元主题。其中, 不良个性和习惯的因子载荷为负, 相关检验也发现两个主题的效价分呈显著负相关($r=-0.247, p<0.01$), 说明将婆媳冲突归因于认为观念和习惯差异的被试, 更少认为不良个性和习惯能导致婆媳冲突; 反之亦然。前面已提到, 代际差异、家庭背景和文化风俗差异必然塑造出婆媳不同的观念、个性和行为习惯^[14-16], 当婆媳发现对方与自己的观念和行为习惯有出入的时候, 既可以归咎于对方, 也可以归因为两者的差异, 因此, 这一元主题既是导致婆媳冲突的重要因素, 也是对婆媳冲突认知风格的两方面。

由第四阶段的结果可知, 与婆婆相比, 儿媳更多地认为观念和习惯差异导致婆媳冲突。就家庭地位而言, 仅主外、不主外也不主内的儿媳比主外且主内的儿媳更重视由于兴趣、观点导致意见相左引发的冲突^[35]。仅主外、不主外也不主内的儿媳一方面较少涉及家庭内的事务, 较少与婆婆争夺资源和感情, 更多地顺从婆婆的意见, 或忍受婆婆的不

良个性和习惯。但是, 由于时代变迁, 当代家庭逐渐僭越传统家庭对婆媳地位的规定, 现代社会更多地强调自由、个性和平等^[32], 因此仅主外、不主外也不主内的儿媳更容易感受到自己与婆婆对生活事件的观念和行为习惯不一致, 并由此产生矛盾, 即“婆婆欺压儿媳”或“婆婆和儿媳不相上下”类冲突^[1]。婆婆方面则会因受教育程度不同对这个问题态度不一。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本科的婆婆比高中学历的婆婆更容易体会到观念和习惯差异带来的冲突。与仅具有高中学历的婆婆相比, 具有较高学历的婆婆也接受自由、个性和平等的熏陶^[32], 愿意表达和坚持自己的观念和意识, 当感受到自己与儿媳观念和习惯不一致, 则容易引发“婆婆和儿媳不相上下”类冲突^[1]。

最后一个元主题“自己人”和“外人”的区分是伤害婆媳感情的根源。根据自我类别化理论(self categorization theory), 西方文化下的个体将人际关系做“内团体/外团体”(in-group/out-group)的区分^[36], 而中国社会是一个以“初级团体”为主差序格局的社会。从结构式家庭治疗的界限观点来看, 中国的家庭通常是一个较为封闭的家庭, 倾向于在家庭成员与外面世界之间竖起一道坚实的屏障, “自己人”与“外人”有明显的界限, 特别是心理距离的区分^[37]。然而儿媳的进入, 打破了家庭结构的平衡和“自己人”与“外人”的分界线。遵循先赋性和交往性两个维度的标准, 中国的人际关系可划分为自己人、身份性自己人、交往性自己人和外人四类。家庭结构和界限并不是僵化的, 先赋性和交往性的改变也使得四类人际关系可以动态转化。通常而言, 婚姻使得儿媳从“外人”转变成“身份性自己人”。身份性自己人的先赋性高, 具有拟亲属关系的身份责任, 但交往性关系低, 缺乏真有之情^[8,37]。婆媳将日常交往过程中的细节, 与亲生母亲、亲生儿女相较, 现实与期望的差距给婆媳带来被视作“外人”的情感苦楚, 并且造成婆媳冲突。

婆媳对“自己人”和“外人”的区分这一元主题的重视程度没有显著性差异, 说明在当前的中国文化下, 婆婆和儿媳均很重视在缔结姻亲关系后, 能否成为彼此真正的“自己人”。要成为真正的自己人, 一方面, 婆媳需要在交往中付出真情和关爱, 包容和原谅彼此的差异^[7,16]。交际顺应理论(communication accommodation theory, CAT)认为, 适宜的交流能拉近心理距离, 特别是考虑对方需求、谈论对

方感兴趣的话题等适宜的交流行为^[38-39]。个体将自己置于他人立场，想象和推论出他人的观点、意图、感情、动机或需要的行为，即观点采择^[39]，对家人的身份很重要^[14,40]。因此面对差异时，通过观点采择，互相理解、包容和谦让是当作“自己人”的体现，对婆媳关系有积极作用^[32,41]。另一方面，若

- teristics: a Yin Yang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2011, 35(3): 320-333
- [22] 刘雄平. 俄狄浦斯情结与现代文学作品中的婆媳矛盾. *湛江师范学院学报*, 2005, 26(1): 46-50
- [23] 贺雪峰.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 *江海学刊*, 2008(4): 108-113
- [24] 刘彩玲. 婆媳关系的伦理调适[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06
- [25] Marotz-Baden R, Cowan, D. Mothers-in-law and daughters-in-law: the effects of proximity on conflict and stress. *Family Relations*, 1987, 10: 385-390
- [26] 毛新青. 对现代家庭婆媳关系的思考. *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 21(1): 88-90
- [27] Jackson J, Berg-Cross L. Extending the extended family: the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relationship of black women. *Family Relations*, 1988, 36(4): 293-297
- [28] Gallin R S. Intersection of class and age: mother-in-law/daughter-in-law relations in rural Taiwa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4, 9(2): 127-140
- [29] Witcher A E, Onwuegbuzie A J, Minor L C.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preservice teachers. *Research in the Schools*, 2001, 8(2): 45-57
- [30] Onwuegbuzie A J, Witcher A E, Collins K M T, et al.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college teachers: a validity study of a teaching evaluation form using a mixed-methods analysi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44(1): 113-160
- [31] 刘彩玲, 李桂梅. 现代家庭婆媳关系的理性探索与关怀. *株洲工学院学报*, 2005, 19(5): 57-59
- [32] 谢清果, 曹艳辉. 从面子互动看中国现代婆媳关系管理: 以《双面胶》为文本进行解读.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20(4): 55-61
- [33] 赵芳. 结构式家庭治疗的理论技术及其与中国文化的契合性研究[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6
- [34] Kim M. Chang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daughters-in-law and mothers-in-law in urban South Korea.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1996, 69(4): 179-192
- [35] Cahn D D. Intimates in conflict: a research review. *Intimates in conflict: a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America: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1991: 1
- [36] Turner J C, Hogg M A, Oakes P J, et al.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ocial categorization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87: 42-67
- [37] 杨宜音. 关系化还是类别化: 中国人当代中国人“我们”概念形成的社会心理机制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 2008(4): 148-159
- [38] Shepard C, Giles H, LePoire B A. Communication accommodation theory // Robinson W P, Giles H. *The new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Chichester: Wiley, 2001: 33-56
- [39] 朱智贤. *心理学大辞典*.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 [40] 吴锐. 大学生社会观点采择能力的发展研究[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9: 5
- [41] 李英. 家庭关系与健康. *中国社会医学杂志*, 2009, 26(2): 106-108